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
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申請考生	姓　　名		報考學系組	系（志願群組） 組
	准考證號碼		試　　場	第　　試場

複　查　科　目		原始成績	查覆得分 （本校回覆，考生請勿填寫）	複查回覆事項 （本校回覆，考生請勿填寫）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申請人簽　章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回覆日期	年　月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1、欲申請筆試成績複查之考生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（可列印網路成績單），逕寄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，**逾期申請或未附回郵信封者**，不予受理。

2、本表之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學系組（志願群組）、試場及複查之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3、**請附回郵信封，並貼足回郵郵票（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），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，以憑回覆。**

4、本表之「查覆得分」及「複查回覆事項」欄由本校回覆，考生請勿填寫。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，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，方生效力。查覆得分欄如經塗改，須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，否則無效。

5、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，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、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。

6、**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、調卷或重閱試卷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試卷中各大題（含子題）評分、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。「書面審查」或「口試」之考生，均不得要求重（補）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**